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人民币 E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 | |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 | | | | |
| 基金主代码 | 018966 | |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 年 8 月 2 日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 年 7 月 3 日 | |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 年 7 月 3 日 | | |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 年 7 月 3 日 | | |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 |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 |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 |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 |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E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18966 | 018967 | 018969 | 018968 | 021773 |
|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 | - | - | - | 是 |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本基金增设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

2、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已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美国证券市场同时交易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对于人民币 E 类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分币种申赎”原则，即以人民币申购获得人民币份额，赎回人民币份额获得人民币赎回款，以美元申购获得美元份额，赎回美元份额获得美元赎回款，依此类推；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0.1 份的，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人民币 E 类份额赎回费率表如下：

| 持有期限 (N) | 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N < 7 天 | 1.50% | 100% |
| N ≥ 7 天 | 0 | ---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分币种申赎”原则，即以人民币申购获得人民币份额，赎回人民币份额获得人民币赎回款，以美元申购获得美元份额，赎回美元份额获得美元赎回款，依此类推；
-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2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3日（包括该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人民币 E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人民币 E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 序号 | 机构简称 |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 定投起点（单位：元） |
|----|-------|----------|------------|
| 1 | 中民财富 | 是 | 100 |
| 2 | 诺亚正行 | 是 | 10 |
| 3 | 陆基金 | 是 | 10 |
| 4 | 同花顺 | 是 | 100 |
| 5 | 苏宁基金 | 是 | 10 |
| 6 | 雪球基金 | 是 | 10 |
| 7 | 中证金牛 | 是 | 100 |
| 8 | 好买基金 | 是 | 10 |
| 9 | 利得基金 | 是 | 10 |
| 10 | 盈米基金 | 是 | 1 |
| 11 | 万得基金 | 是 | 100 |
| 12 | 众禄基金 | 是 | 10 |
| 13 | 奕丰金融 | 是 | 10 |
| 14 | 新浪基金 | 是 | 100 |
| 15 | 云湾基金 | 是 | 100 |
| 16 | 有鱼基金 | 是 | 100 |
| 17 | 中正达广 | 是 | 10 |
| 18 | 和耕传承 | 是 | 10 |
| 19 | 挖财基金 | 是 | 100 |
| 20 | 汇付基金 | 是 | 10 |
| 21 | 深圳腾元 | 是 | 10 |
| 22 | 度小满基金 | 是 | 10 |
| 23 | 前海财厚 | 是 | 100 |

| | | | |
|----|--------|---|------|
| 24 | 东方财富证券 | 是 | 10 |
| 25 | 华创证券 | 否 | / |
| 26 | 新兰德 | 是 | 100 |
| 27 | 创金启富 | 是 | 10 |
| 28 | 联泰基金 | 是 | 10 |
| 29 | 一路财富 | 是 | 100 |
| 30 | 虹点基金 | 是 | 100 |
| 31 | 凯石财富 | 是 | 100 |
| 32 | 和讯科技 | 是 | 200 |
| 33 | 洪泰财富 | 是 | 100 |
| 34 | 国信嘉利 | 否 | / |
| 35 | 玄元保险 | 是 | 10 |
| 36 | 华瑞保险 | 否 | / |
| 37 | 民商基金 | 否 | / |
| 38 | 华夏财富 | 是 | 10 |
| 39 | 通华财富 | 是 | 10 |
| 40 | 大连网金 | 是 | 100 |
| 41 | 金斧子 | 是 | 100 |
| 42 | 中国人寿 | 是 | 100 |
| 43 | 中信百信银行 | 是 | 1 |
| 44 | 攀赢基金 | 是 | 100 |
| 45 | 济安财富 | 是 | 100 |
| 46 | 中欧财富 | 是 | 10 |
| 47 | 博时财富 | 是 | 100 |
| 48 | 泰信财富 | 是 | 10 |
| 49 | 排排网 | 是 | 10 |
| 50 | 坤元基金 | 是 | 100 |
| 51 | 财咨道 | 是 | 100 |
| 52 | 贵文基金 | 是 | 10 |
| 53 | 陆享基金 | 是 | 1000 |
| 54 | 大智慧基金 | 是 | 10 |
| 55 | 天天基金 | 是 | 10 |
| 56 | 腾安基金 | 是 | 1 |
| 57 | 格上富信 | 是 | 1 |

| | | | |
|----|------|---|---|
| 58 | 天相投顾 | 是 | 1 |
| 59 | 天府银行 | 是 | 1 |
| 60 | 基煜基金 | 是 | 1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后 2 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后 2 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